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使用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2021〕15号

一、使用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

辽宁省人民政府2021年6月10日印发的《关于本溪县2021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21〕640号),同意将本溪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水库社区国有农用地1.283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使用土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被使用土地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土地所有权人:本溪县人民政府;

宗地位置:观音阁街道办事处水库社区;

地类、面积:使用土地面积1.2837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使用土地补偿情况

该批次用地为国有农用地,不涉及土地补偿。该宗地范围内涉及的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本溪县征储中心进行拆迁补偿。

四、使用土地用途

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居住用地。

五、其它

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